

○○農田水利會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						評分年月日	主管蓋章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初任日期	任本職日期	等級	出生年月日	資料截止日期
選項區分(分配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考評分數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或考試 (10)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大專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檢覆均不予採計。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中(職)畢業	3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含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員考試及格)	4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專(獨立學院)畢業 (含組員、工程員、管理員考試及格)	6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7				
		具碩士學位	1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具博士學位	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如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由人評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人評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年資 (14)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等級」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等級」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等級」包括本會同一陞遷職務等級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5分，主管職務□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成)	甲等	年	2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會長覆核後，如未經農委會核定，得依會長覆核之考績結果。			
	乙等	年	1.6				
獎 (6)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1. 職務歷練		10	一、以擬陞任職務之次序及再次一序列之同職等合計最近十年內之工作歷練，每滿一年核給一分，未滿半年核給0.5分。 二、年資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 三、核分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			
	2. 訓練及進修		6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外考察、研習期間達三天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三、訓練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 四、計分標準如左： (一)三天以上，未滿一週以0.5分採計。 (二)一週以上，每增加一週並增0.5分，以此類推。 前項計分，五年內以累計最高六分為限。			
	3. 發展潛能	研究發展		4	一、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或「同職務等級」之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著作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至發明以最近十年內核准者為限，逾期不予採計；所稱「現職」或「同職務等級」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等級」包括本會同一陞遷職務等級序列之職務。 二、上項作品或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有貢獻者均由人評會依上列標準予以審評，並核予適當分數，並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 三、同一著作或發明，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依據。 四、共同署名作品部分： (一)如能取得其所提作品共同署名之作者證明某些部分確為某君之著作，可檢證就其內容酌予評分。 (二)評分原則：二人署名之共同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範圍為度，例如(研究發展之評分標準0-3分，若人評會審議結果為二分，則二人共同作品每人以一分為度)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度(依上例類推)著作與發明有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與發明時，其評分方式亦同。 五、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或發展成果及水利期刊等發表之作品經認可者，均納入核分之採計。 六、潛能評估依工作、學識、才能及重大優劣事實，由單位主管評估其潛能覈實核分，最高採計三分，並提人評會複核。		
		潛能評估		3			
	4. 業務執行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最近五年來工作職掌、平時考核、年終考績之各項工作項目、執行績效等有關資料作成具體之考核評語，並評定初評分數。		9	人評會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所作之評語及以六分為基本分，再依上項評比項目進行複核。凡分數在八分以上及五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5. 領導能力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及職缺等二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最近五年之工作能力、交付任務、協調溝通、執行績效、人際關係及影響力等具體工作為考評依據，並評定初評分數。		8	一、辦理非主管職務陞遷時，本項不予評分。 二、領導能力以現職或同「職務等級」職務最近五年為限，單位主管就受考人評比項目予以初評，惟最近連續二年考績考列乙等者不得考列六分(含)以上。 三、初評後，經提人評會予以複評。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會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人評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會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評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合計				本人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股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會長核章		人評會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備考	一、本表各選項評分經受考人自行校對無錯誤並蓋章，以明責任。 二、本表以本人親自簽核後三日內由組、室主管評定「個別選項一有關係部分」分數送人事室辦理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附則：一、本表依據「台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暨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本會職員除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規任用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各水利會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就個別選項部分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農委會備查後實施。